

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 函



地址：973 花蓮縣吉安鄉建昌路 172 號

承辦人：陳紫瑄

電話：03-8563020

電子信箱：hualien.family@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社會暨新聞處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

發文字號：花兒家字第 103070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 本會辦理「孩有陪伴，愛不單行」全國兒童及青少年繪畫比賽相關資料，請協助函轉至花蓮縣政府教育處代為轉知，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辦理「孩有陪伴，愛不單行」全國兒童及青少年繪圖比賽，隨函檢附繪畫單張乙份、繪畫比賽規則乙份、報名表乙份。
- 二、懇請花蓮縣政府社會暨新聞處函轉花蓮縣教育處協助轉知至全國各相關單位及全國各縣市國中小、幼稚園。

正本：花蓮縣政府社會暨新聞處

副本：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

理事長 王迺燕

花府

103/10/20



1030199650

愛 孩 子 有 陪 伴 不 單 行

全國兒童及青少年繪畫比賽

主題：我希望和家人一起做的事

活動目的：

爸爸媽媽離婚了，不能共同生活在一起。

我們希望所有離婚的爸爸媽媽可以共同討論與合作照顧小朋友，讓小朋友在沒有爭吵的環境下長大，希望透過這個活動，讓爸爸、媽媽以及小朋友們可以一同關心離婚家庭的親子互動。

參賽組別：

§幼稚園大班組 (5~6歲) 請自備八開圖畫紙 (39cm x 27cm)

§國小組 (7~12歲) 請自備八開圖畫紙 (39cm x 27cm)

§國中組 (13~15歲) 請自備四開圖畫紙 (54cm x 39cm)

作品不限媒材，可以水彩、蠟筆、水墨、彩色筆等方式呈現，但不接受電腦繪圖及非平面作品。

參賽方式：

1. 至本會網站或FB粉絲頁下載報名表及問卷並列印，或至各相關單位及學校索取紙本報名表。

2. 填妥報名表後，將報名表浮貼於作品背後。(資料不齊者恕不接受報名)

3. 將作品以合適的信封妥善包裝後，連同15張9~10月發票及填妥活動問卷、報名表，11月24日(一)前郵寄掛號至本會(以郵戳為憑)。花蓮市區參賽者可直接至本單位交件。

評選項目：

故事相關性40%、創意30%、用色10%、構圖20%

獎勵辦法：

第一名乙名，獎狀乙只，獎金5,000元，各組取一，共三名。

第二名乙名，獎狀乙只，獎金3,000元，各組取一，共三名。

第三名乙名，獎狀乙只，獎金2,000元，各組取一，共三名。

佳作十名，獎狀乙只。

頒獎時間、地點：

103年12月14日於花蓮大遠百廣場。

詳細時間將另行公布於本會網站及FB粉絲頁，請密切注意相關訊息。

報名請洽詢：

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

電話：03-8563020 傳真：03-8563090

地址：973花蓮縣吉安鄉建昌路172號

FB粉絲頁：<https://www.facebook.com/hcfa038>

網站：<http://hcfa0.com/index/>



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花蓮縣政府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

「孩有陪伴，愛不單行」全國兒童及青少年繪畫比賽

主題：我希望和家人一起做的事

維維的爸爸和媽媽沒有住在一起了。

維維好懷念小時候，爸爸和媽媽帶維維去公園溜滑梯、盪鞦韆，爸爸會幫維維推鞦韆，推得好高，好高。媽媽總是會帶切好的水果，維維玩累了，就去找媽媽抱抱、吃水果，維維好開心喔！

如果可以，維維好希望一家人可以再到公園玩。

小朋友，你平常最希望和家人一起做什麼事呢？拿出畫筆把它畫下來吧！

一、活動目的

爸爸媽媽離婚了，不能共同生活再一起。我們希望所有離婚的爸爸/媽媽可以共同討論與合作照顧小朋友，讓小朋友在沒有爭吵的環境下長大。

二、作品格式

- ◆ 幼稚園組、國小組請自備八開圖畫紙(39cm X 27cm)。
國中組請自備四開圖畫紙(54cm x 39cm)
- ◆ 作品不限媒材，可以水彩、蠟筆、水墨、彩色筆等方式呈現，但不接受電腦繪圖及非平面作品。

三、參賽對象

- ◆ 幼稚園大班組 (5-6 歲，就讀大班者)
- ◆ 國小組 (7~12 歲)
- ◆ 國中組 (13~15 歲)

四、參賽方式

(1)至本單位網站或 FB 粉絲頁下載報名表及活動問卷並列印，或至各相關單位及學校索取紙本報名表。

(2)填妥報名表後，將報名表浮貼於作品背後。(資料不齊者恕不接受報名)

(3)將作品以適合大小的信封妥善包裝後，連同 15 張 9-10 月發票及填妥活動問卷、報名表，郵寄掛號至本會。地址：973 花蓮縣吉安鄉建昌路 172 號。

花蓮市區國小可直接至本單位交件。

五、收件日期

2014 年 11 月 24 日(一)，以郵戳為憑，愈期恕不受理。

六、評選項目

- ◆ 故事相關性 40%
- ◆ 創意 30%
- ◆ 用色 10%
- ◆ 構圖 20%

七、 評選流程

- ◆ 初選：邀請專業評審選出每組各 3 名入選者，共 9 名
- ◆ 決選：邀請藝術領域專家進行決選

八、 獎勵辦法

- ◆ 第一名乙名，獎狀乙只，獎金伍千元，三組各取一名，共三名。
- ◆ 第二名乙名，獎狀乙只，獎金參千元，三組各取一名，共三名。
- ◆ 第三名乙名，獎狀乙只，獎金貳千元，三組各取一名，共三名。
- ◆ 佳作十名，獎狀乙只。

九、 公布日期

- ◆ 12 月初將公布於本會 FB 粉絲頁及本會網站，請密切注意。
- ◆ 得獎者於公布日期後一周內電話通知領獎事宜。

十、 頒獎活動

- ◆ 頒獎時間：2014 年 12 月 14 日(日)下午(詳細時間將另行通知)
頒獎活動與大型社區宣導活動結合，
受獎者請於頒獎開始前 30 分鐘報到，並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 ◆ 頒獎地點：花蓮大遠百廣場
- ◆ 相關事宜主辦單位會以電話通知受獎者。
- ◆ 不克前來者請附回郵以利本單位寄送獎項。

十一、 附則

- ◆ 參賽作品不得剽竊、抄襲、代筆、冒名偽造，經查證若屬實，取消參賽資格。若為得獎者，取消獎位，獎位不遞補，並追回獎項。違反著作權或影響第三方權益，參賽者得負完全法律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
- ◆ 參賽作品一人以一件為限，不得重複參賽。
- ◆ 送件作品請妥善包裝，若送件過程造成破裂汙損而影響評審結果，參賽者不得異議。
- ◆ 得獎者作品之版權(包含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為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可使用於宣傳、展覽、佈置、發表、出版、刊登、印製等，不另給酬，得獎者並須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 ◆ 得獎者經主辦單位同意後，可複製保留得獎作品，亦可自由使用複製作品。
- ◆ 若有修改活動規則部分，公布於本會網站，不另行通知。
- ◆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活動規則之權利，不另行通知。

十二、 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花蓮縣政府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

活動洽詢：03-8563020 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

FB：<https://www.facebook.com/hcfa038> 官網：<http://hcfa0.com/index/>

「孩有陪伴，愛不單行」全國兒童及青少年繪畫比賽

報名表

主題：我希望和宗人一起做的事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幼稚園大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就讀學校	
姓名		年級、班級	
生日		聯絡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宅
作品主題			
※本人已詳閱並遵守比賽規則。本人同意得獎作品之 著作權轉讓予主辦單位。		作者簽名 (法定監護 人簽名)	

親愛的家長您好：

謝謝您和孩子參與本次的活動，為了瞭解您對父母離婚後「合作照顧孩子」、「探視」議題的想法，請您參閱報名表後的簡章，或本會網<http://hcfa0.com/index/>，並填寫以下問題，幫助我們日後辦理相關活動時可以參考。謝謝您的協助！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非常同意
一、我瞭解父母離婚後，「良好的探視」對孩子的身心健康是有幫助的。					
二、我知道長期處於紛爭家庭中的孩子，其身心發展會受到影響。					
三、我知道當有上述兩題的困擾時，可以尋求哪些資源。					

* 您從何處獲得本活動訊息？

- 網站連結（臉書、電子報…）
 親友介紹
 學校
 PTT
本會邀請
 商家海報、傳單
 其他：_____

給父母的小提醒

在分居或離婚的過程中，

在孩子的面前，你(妳)是否曾經.....

- 和另一半惡言相向或拳打腳踢。
- 不斷的看輕、貶低另一半。
- 對另一半說：「孩子是我的，你(妳)休想帶走！以後也別想見到他們！」
- 要孩子選邊站，問孩子：「你要選爸爸還是媽媽？」
- 隱瞞孩子分居或離婚的事，或從未向孩子解釋過為什麼爸媽會離婚。

在分居或離婚後，你(妳)是否曾經.....

- 只告訴孩子：「我們要搬走了！」卻沒有和孩子討論過關於分居後(離婚後)孩子想要哪裡、想跟誰住。
- 擔心孩子被搶走，或是討厭另一半，而禁止孩子和另一半見面。
- 認為另一半以前從來沒有照顧孩子，而在探視期間，對另一半冷嘲熱諷。
- 在沒有事先告知另一半的情況下，將孩子悄悄帶走。
- 把孩子當成傳聲筒，常對孩子說「你去跟爸爸(媽媽)說...」。
- 探視孩子時，因為不想和另一半見面，在接送時丟下孩子就走人。
- 因為另一半再婚而感到傷心或憤怒，因此在沒有詢問過孩子意見的情況下，就將孩子的監護權「搶」回來。

打算再婚或再婚後，你(妳)是否.....

- 只是希望能藉次完全忘卻上一段婚姻的傷痛而選擇再婚。
- 只是知會孩子沒有詢問過孩子的意願或和孩子溝通過。
- 要求和父親(母親)見面時，不可以告訴繼父(繼母)，否則繼父(繼母)會不喜歡他們。
- 為了怕孩子被嘲弄或為了掩飾再婚，而希望能幫孩子改成繼父的姓。

在分居或離婚的過程中或之後，你(妳)的孩子是否曾經.....

- 失眠或嗜睡
- 咬指甲或撕指甲。
- 明顯的憤怒或沮喪。
- 傷害小動物或其他人或自己。
- 無故的強烈拒絕或憎恨父母。
- 出現尿床的症狀。
- 害怕父母離開。
- 得知父母分居或離婚的事實時，沒有任何反應。
- 爸爸或媽媽要來探視前，孩子情緒變得極度不穩定。
- 孩子反過來照顧爸爸(媽媽)。

以上哪些選項符合你的狀況？

你可以尋找社區的專業資源，以陪伴你與孩子共同度過離婚或分居這艱難的時刻。

出處：如何幫助父母離異的孩子

釋手聯談

讓孩子走向
穩定與信任的路



指導單位：內政部兒童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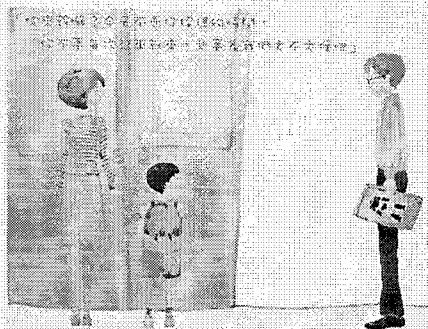
花蓮縣政府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花蓮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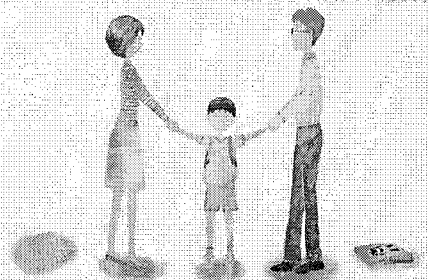
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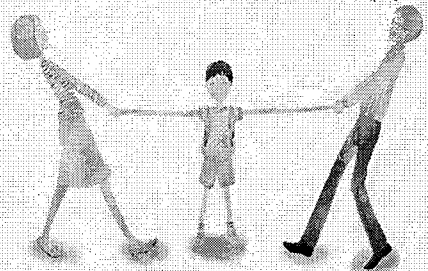
圖文提供



這是每個月拜會爸爸來探視時出現的情況



這是每個月拜會爸爸來探視時出現的情況



推薦繪本 & 書籍

- § 《媽媽爸爸不住在一起了》—遠流出版
- § 《我有兩個家》—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
- § 《紅氣球》—格林文化
- § 《恐龍離婚記》—遠流出版
- § 《你還愛我嗎？》—大穎文化
- § 《如何幫助父母離異的孩子》—沃爾文化

誰可以幫幫我

◎ 現代婦女基金會

02-23917133

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號
七樓之一B室

◎ 財團法人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02-25505959

10351 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43號6樓

◎ 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

03-8563020 / 03-8563090

973 花蓮縣吉安鄉建昌路172號

◎ 社團法人宜蘭縣溫馨家庭促進協會

03-9060995

宜蘭市慈安路29號5樓之2

◎ 台中市社會工作師公會

04-22352351

台中市北區賴厝街56號3樓

◎ 社團法人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06-2149632

台南市西區南門路237巷10號1樓

◎ 中華溝通分析協會

(屏東中心) 築愛家園

08-7362139

屏東市華山里華正路97號

